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414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华英证券和国泰君安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兴福电子”，扩位简称为“兴福电子”，股票代码为“688545”。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

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711.6436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7.1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88.3564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5,188.356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19%；网上发行数量为 2,1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8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7,288.3564 万股。

根据《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3,473.79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728.85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459.506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1.19%，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4,013.4824 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446.0240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828.8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8.8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87781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T+2 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

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创新”）；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兴福电子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福电子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1月8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5年1月17日（T+4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天风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000,000	4.00%	46,720,000.00	24
2	兴福电子家园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705,479	7.71%	89,999,994.72	12
3	长存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	8,561,643	8.56%	99,999,990.24	12
4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80,821	4.28%	49,999,989.28	12

5	芯联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企业	2,568,493	2.57%	29,999,998.24	12
合计			27,116,436	27.12%	316,719,972.4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171,91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9,047,943.8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6,58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61,736.16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595,064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0,870,347.5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46.0240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2%。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天风证券包销，本次天风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16,587 股，包销金额为 1,361,736.16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600%，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166%。

2025 年 1 月 17 日（T+4 日），天风证券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天风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万元，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	8,207.55
审计及验资费用	614.62
律师费用	245.2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66.0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2.07
合计	<b>9,695.56</b>

注：1、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025391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 6567585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